

证券代码：301098

证券简称：金埔园林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3198

债券简称：金埔转债

##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灵璧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实施执行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和中标合同约定为准，具体的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如未来业务能按计划顺利推进实施，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3.本次签署的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协议签署概况

1.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灵璧县人民政府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约定双方坚持“平等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加强合作，实现共赢。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协议对方介绍

### 1.基本情况：

名称：灵璧县人民政府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地址：宿州市灵璧县钟灵大道

法定代表人：薛勇

2.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灵璧县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灵璧县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灵璧县人民政府

乙方：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1.合作目标

进一步推动灵璧县城市高品质建设，产业高质量发展，资源高效整合运营，全面助力灵璧县经济总量、增加税收，双方决定继续加强合作，实现共赢。以“生态优先、文化赋能、城乡融合、共建共享”为原则，整合灵璧县资源禀赋与金埔园林的专业优势，打造文旅融合示范项目，助力乡村振兴及城市更新，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

### 2.合作内容

#### （1）城市环境综合服务

围绕灵璧县的城市资源、产业及文旅的运营，城市建设及更新等方向进行全面合作，助力灵璧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机构及国资集团等，统筹做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功能提升，实施老旧街区风貌整治、基础设施更新。推进综合性城市公园、社区“口袋公园”建设及绿化提升，构建全域公园网络。优化闲置资产及商

业开发、运营管理，提高资产使用率，转化成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

## （2）乡村振兴

以精品示范村为抓手，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实现乡旅融合发展。结合磬云山等景区和县城周边的和美乡村建设规划，实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完善产业规划和导入，推动特色农业种植，发展共建苗圃示范基地，开发奇石文化市场，打造奇石交易、文化体验、研学旅游综合体。改造提升集农业科技展示、生态观光、农产品展销于一体的农博园，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

## （3）生态修复与开发

乙方利用自身的生态修复技术积极参与灵璧的生态修复工作，尤其是矿山修复，同时对现有的生态资源现状进行调研，提出生态修复与文旅开发建设的一体化方案，让绿水青山发挥生态效益的同时增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打造集自然观光、休闲旅游、山地运动等于一体的复合型生态功能区。

##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的战略合作，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行业知名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如未来业务能按计划顺利推进实施，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从长期来看，也将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经立项审批、公开招投标程序、签订《项目建设合同》等法定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
------	------	----------	-----------	--------

				在差异
2022年5月26日	《关于与太湖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依托公司在规划、建设、运营人才上的优势，在城市提升（公园城市）、乡村振兴（花园乡村）、生态修复、园林管养等方面，与太湖县人民政府开展深层次、全方位、多领域的合作，建立全面合作关系和长效合作机制，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正常履行中	否
2022年6月20日	《关于与元江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乙方将元江县作为重点战略区域，参与元江城市提升（公园城市）、乡村振兴（花园乡村）、生态修复、园林管养等相关项目建设。	正常履行中	否
2022年7月1日	《关于与南京市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双方本着“发挥优势、相互促进、长期合作、互利互赢”的原则，在合作中建立互信与共赢，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共同推进合作事项。	正常履行中	否
2022年7月7日	《关于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双方强强联合，围绕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智慧城市、智慧园林、智慧公园等方面充分开展合作。	正常履行中	否
2022年10月14日	《关于与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可以按法定程序参与5A级景区创建服务、运营服务、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乡村振兴（花园乡村）项目、生态修复项目、城市服务、园林管养项目的服务。	正常履行中	否
2023年5月16日	《关于与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依托公司在规划、建设、运营人才上的优势，在公园城市、乡村振兴、生态修复等方面，开展深层次、全方位、多领域的合作，建立全面合作关系和长效合作机制，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正常履行中	否
2023年11月2日	《关于与澄江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依托公司在规划、建设、运营人才上的优势，在公园城市、乡村振兴、生态修复等方面，开展深层次、全方位、多领域的合作，建立全面合作关系和长效合作机制，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正常履行中	否

2024年4月19日	《关于与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依托公司在规划、建设、运营人才上的优势，在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生态修复等方面，与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政府开展深层次、全方位、多领域的合作，建立全面合作关系和长效合作机制，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正常履行中	否
2024年10月29日	《关于与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乙方将宜昌市西陵区作为重点战略区域，依法依规参与甲方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等相关项目的投资、规划、建设、运营等。	正常履行中	否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持股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不涉及解除限售及股份交易事项。

##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